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珠

訴訟代理人　郭百祿律師

被　　告　顧謝鳳（原名顧純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